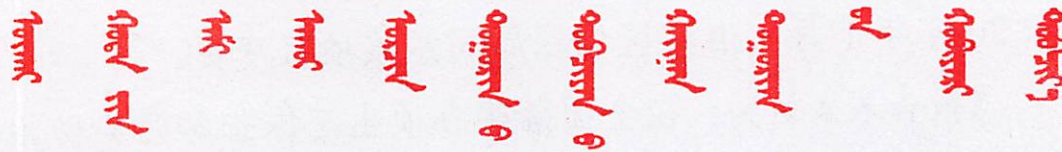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海南环审〔2024〕13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关于乌海能源公司光伏+矿山生态修复综合 利用一期海南区 100MW 光伏项目变更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能（乌海海南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乌海能源公司光伏+矿山生态修复综合利用一期海南区 100MW 光伏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意见已收悉，经局务会集体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乌海市海南区乌海市路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排土场，项目利用 1 号排土场、2 号排土场、5 号排土场、6 号排土场、公乌素 8 号排土场、1 号综合治理用地、2 号综合治理用地、联排治理用地等八座经生态修复治理后的排土场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生态治理由乌海市路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不属于本项目评价范围），项目光伏建设容量为 87.04MW。项目总投资 47903.5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6 万元，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的 0.22%。

2024 年 1 月，海南区能源局同意该项目变更。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一、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期间须做好以下工作：

- (一)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 (二)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不外排。
- (三)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 (四)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五)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声环境保护措施。
- (六) 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七)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

二、本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南大队负责。

2024 年 7 月 17 日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2024 年 7 月 17 日印发